

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云中校教字〔2020〕9号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建设管理工作，进一步理顺课程建设的管理体制，构建课程建设的“梯度推进、分类指导、分级管理”机制，教务处制定了《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并于4月1日经校长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建设管理工作，进一步理顺课程建设的管理体制，构建课程建设的“梯度推进、分类指导、分级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核心课程是指培养学生在某一学科专业领域里的核心知识和核心能力，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性基本课程。

第三条 加强专业核心课程建设的目的是逐步确定能反映各专业最基本知识点的核心课程群，强化学生专业核心能力的培养。

第二章 核心课程设置与认定

第四条 设置的基本原则

（一）核心课程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课程，着重培养学生在某一学科专业应用领域里的核心知识和核心能力，充分体现课程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二）核心课程设置的基本原则

1. 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核心知识与核心能力；
2. 有利于学生掌握学科专业领域思维方法；

3. 有利于提升学生的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
4. 有利于反映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与特色。

（三）每个专业一般设置 10 门左右的核心课程，建立符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结构合理的专业核心课程体系，综合形成全校核心课程库。

第五条 课程认定

专业核心课程实行认定制，各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质量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以下简称《专业介绍》）以及人才培养目标，分析每一门课程在专业培养过程中的地位、作用和贡献率来明确核心课程，原则上与《质量标准》和《专业介绍》基本一致。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由各专业负责人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建设标准和学科专业发展现状，组织确定 10 门左右本专业核心课程，并提交专业承办学院；

（二）各专业承办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本部门各专业提交的核心课程进行认定；

（三）各专业核心课程经专业所属学院认定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教务处备案。

（四）专业核心课程一经认定，要形成相对稳定的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原则上不得随意增减；但可根据学校的学科专业

调整和规划，按照核心课程的设置原则和认定程序变更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第三章 核心课程管理

第七条 专业核心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原则上核心课程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课程负责人组建课程团队，全面负责课程的建设与教学活动，原则上一名教师担任负责人的必修课程不超过两门。课程负责人职责如下：

（一）及时掌握本课程的最新发展与教改动态，研究制定、组织实施本课程的建设与发展规划。

（二）组织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等教学文件。

（三）组织开展本课程的教学活动（包括落实课程教学计划、集体备课和教学研讨、辅导答疑、命题组卷、试题审查、课程质量分析等），组织整理本课程的教学资料，负责对本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

（四）组织开展相关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组织申报相关教学研究项目。

（五）负责组织本课程的网络教学平台建设。

（六）负责本课程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培养与指导工作。

第四章 核心课程建设

第八条 建设内容

（一）课程负责人。负责人为专职教师，原则上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师德好，学术造诣高，教学效果好，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分排序位于本单位所有教师的前 40%之内。

（二）教学团队。团队中的教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科学合理；团队成员整体教学效果好，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分排序位于本单位所有教师的前 50%之内。

（三）教研活动。定期开展教研活动，推动教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有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教学成果，发表高质量的教研论文。

（四）课程理论内容能及时引入学科最新发展成果；课程实践内容能有效结合行业前沿。

（五）教材建设。原则上选用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实验教材配套齐全，能满足教学需要。

（六）课程应细化课程教学目标和任务，明确课程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和难点、不同知识点的掌握程度，明确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及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具体培养目标达成度。

（七）各课程应按照课程的功能定位，优化教学内容，修订教学大纲，课程内容设计要具有基础性、研究性、前沿性，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要按照新格式撰写教学大纲。

（八）推行教学方式改革。根据课程特点，积极开展小班教学或大班授课、小班研讨，开展翻转课堂等多种形式混合式教学方式改革，使学生逐步形成创造性解决问题的思维能力。充分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积极开展网络教学。推进考核方式改革。加大平时成绩的权重，平时考核可采取作业、答辩、课堂测验、读书报告、课堂交流和讨论、期中考试、课程论文、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进行。

（九）建立教学资源丰富、功能齐全、能有效共享的在线开放课程。一般应提供课程介绍、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学课件、题目测试、在线答疑和教学微课等。

第九条 建设要求及评估

（一）课程建设要求：专业核心课程的建设内容应符合学校一流课程建设的相关要求，医药类专业课程分级原则上应达到省级一流及以上的水平，非医药类专业课程分级原则上应达到校级一流及以上水平。

（二）课程评估：学校每两年根据课程评估办法、制度组织专业核心课程的专项评估，课程评估由高教评估中心负责，对未达到学校课程建设评估标准的，必须限期整改。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条 为加强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对经认定的专业核心课程学校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

第十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参与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学校在立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教学成果奖、立项相关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课程所属学院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鼓励教学质量高的相关教师承担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任务，并对先进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云中校教字〔2020〕9号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建设管理工作，进一步理顺课程建设的管理体制，构建课程建设的“梯度推进、分类指导、分级管理”机制，教务处制定了《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并于4月1日经校长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建设管理工作，进一步理顺课程建设的管理体制，构建课程建设的“梯度推进、分类指导、分级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核心课程是指培养学生在某一学科专业领域里的核心知识和核心能力，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性基本课程。

第三条 加强专业核心课程建设的目的是逐步确定能反映各专业最基本知识点的核心课程群，强化学生专业核心能力的培养。

第二章 核心课程设置与认定

第四条 设置的基本原则

（一）核心课程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课程，着重培养学生在某一学科专业应用领域里的核心知识和核心能力，充分体现课程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二）核心课程设置的基本原则

1. 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核心知识与核心能力；
2. 有利于学生掌握学科专业领域思维方法；

3. 有利于提升学生的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
4. 有利于反映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与特色。

（三）每个专业一般设置 10 门左右的核心课程，建立符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结构合理的专业核心课程体系，综合形成全校核心课程库。

第五条 课程认定

专业核心课程实行认定制，各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质量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以下简称《专业介绍》）以及人才培养目标，分析每一门课程在专业培养过程中的地位、作用和贡献率来明确核心课程，原则上与《质量标准》和《专业介绍》基本一致。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由各专业负责人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建设标准和学科专业发展现状，组织确定 10 门左右本专业核心课程，并提交专业承办学院；

（二）各专业承办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本部门各专业提交的核心课程进行认定；

（三）各专业核心课程经专业所属学院认定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教务处备案。

（四）专业核心课程一经认定，要形成相对稳定的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原则上不得随意增减；但可根据学校的学科专业

调整和规划，按照核心课程的设置原则和认定程序变更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第三章 核心课程管理

第七条 专业核心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原则上核心课程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课程负责人组建课程团队，全面负责课程的建设与教学活动，原则上一名教师担任负责人的必修课程不超过两门。课程负责人职责如下：

（一）及时掌握本课程的最新发展与教改动态，研究制定、组织实施本课程的建设与发展规划。

（二）组织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等教学文件。

（三）组织开展本课程的教学活动（包括落实课程教学计划、集体备课和教学研讨、辅导答疑、命题组卷、试题审查、课程质量分析等），组织整理本课程的教学资料，负责对本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

（四）组织开展相关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组织申报相关教学研究项目。

（五）负责组织本课程的网络教学平台建设。

（六）负责本课程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培养与指导工作。

第四章 核心课程建设

第八条 建设内容

（一）课程负责人。负责人为专职教师，原则上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师德好，学术造诣高，教学效果好，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分排序位于本单位所有教师的前 40%之内。

（二）教学团队。团队中的教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科学合理；团队成员整体教学效果好，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分排序位于本单位所有教师的前 50%之内。

（三）教研活动。定期开展教研活动，推动教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有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教学成果，发表高质量的教研论文。

（四）课程理论内容能及时引入学科最新发展成果；课程实践内容能有效结合行业前沿。

（五）教材建设。原则上选用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实验教材配套齐全，能满足教学需要。

（六）课程应细化课程教学目标和任务，明确课程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和难点、不同知识点的掌握程度，明确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及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具体培养目标达成度。

（七）各课程应按照课程的功能定位，优化教学内容，修订教学大纲，课程内容设计要具有基础性、研究性、前沿性，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要按照新格式撰写教学大纲。

（八）推行教学方式改革。根据课程特点，积极开展小班教学或大班授课、小班研讨，开展翻转课堂等多种形式混合式教学方式改革，使学生逐步形成创造性解决问题的思维能力。充分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积极开展网络教学。推进考核方式改革。加大平时成绩的权重，平时考核可采取作业、答辩、课堂测验、读书报告、课堂交流和讨论、期中考试、课程论文、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进行。

（九）建立教学资源丰富、功能齐全、能有效共享的在线开放课程。一般应提供课程介绍、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学课件、题目测试、在线答疑和教学微课等。

第九条 建设要求及评估

（一）课程建设要求：专业核心课程的建设内容应符合学校一流课程建设的相关要求，医药类专业课程分级原则上应达到省级一流及以上的水平，非医药类专业课程分级原则上应达到校级一流及以上水平。

（二）课程评估：学校每两年根据课程评估办法、制度组织专业核心课程的专项评估，课程评估由高教评估中心负责，对未达到学校课程建设评估标准的，必须限期整改。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条 为加强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对经认定的专业核心课程学校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

第十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参与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学校在立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教学成果奖、立项相关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课程所属学院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鼓励教学质量高的相关教师承担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任务，并对先进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云中校教字〔2020〕9号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专业核心 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建设管理工作，进一步理顺课程建设的管理体制，构建课程建设的“梯度推进、分类指导、分级管理”机制，教务处制定了《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并于4月1日经校长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建设管理工作，进一步理顺课程建设的管理体制，构建课程建设的“梯度推进、分类指导、分级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核心课程是指培养学生在某一学科专业领域里的核心知识和核心能力，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性基本课程。

第三条 加强专业核心课程建设的目的是逐步确定能反映各专业最基本知识点的核心课程群，强化学生专业核心能力的培养。

第二章 核心课程设置与认定

第四条 设置的基本原则

（一）核心课程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课程，着重培养学生在某一学科专业应用领域里的核心知识和核心能力，充分体现课程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二）核心课程设置的基本原则

1. 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核心知识与核心能力；
2. 有利于学生掌握学科专业领域思维方法；

3. 有利于提升学生的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
4. 有利于反映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与特色。

（三）每个专业一般设置 10 门左右的核心课程，建立符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结构合理的专业核心课程体系，综合形成全校核心课程库。

第五条 课程认定

专业核心课程实行认定制，各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质量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以下简称《专业介绍》）以及人才培养目标，分析每一门课程在专业培养过程中的地位、作用和贡献率来明确核心课程，原则上与《质量标准》和《专业介绍》基本一致。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由各专业负责人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建设标准和学科专业发展现状，组织确定 10 门左右本专业核心课程，并提交专业承办学院；

（二）各专业承办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本部门各专业提交的核心课程进行认定；

（三）各专业核心课程经专业所属学院认定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教务处备案。

（四）专业核心课程一经认定，要形成相对稳定的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原则上不得随意增减；但可根据学校的学科专业

调整和规划，按照核心课程的设置原则和认定程序变更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第三章 核心课程管理

第七条 专业核心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原则上核心课程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课程负责人组建课程团队，全面负责课程的建设与教学活动，原则上一名教师担任负责人的必修课程不超过两门。课程负责人职责如下：

（一）及时掌握本课程的最新发展与教改动态，研究制定、组织实施本课程的建设与发展规划。

（二）组织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等教学文件。

（三）组织开展本课程的教学活动（包括落实课程教学计划、集体备课和教学研讨、辅导答疑、命题组卷、试题审查、课程质量分析等），组织整理本课程的教学资料，负责对本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

（四）组织开展相关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组织申报相关教学研究项目。

（五）负责组织本课程的网络教学平台建设。

（六）负责本课程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培养与指导工作。

第四章 核心课程建设

第八条 建设内容

（一）课程负责人。负责人为专职教师，原则上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师德好，学术造诣高，教学效果好，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分排序位于本单位所有教师的前 40%之内。

（二）教学团队。团队中的教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科学合理；团队成员整体教学效果好，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分排序位于本单位所有教师的前 50%之内。

（三）教研活动。定期开展教研活动，推动教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有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教学成果，发表高质量的教研论文。

（四）课程理论内容能及时引入学科最新发展成果；课程实践内容能有效结合行业前沿。

（五）教材建设。原则上选用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实验教材配套齐全，能满足教学需要。

（六）课程应细化课程教学目标和任务，明确课程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和难点、不同知识点的掌握程度，明确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及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具体培养目标达成度。

（七）各课程应按照课程的功能定位，优化教学内容，修订教学大纲，课程内容设计要具有基础性、研究性、前沿性，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要按照新格式撰写教学大纲。

（八）推行教学方式改革。根据课程特点，积极开展小班教学或大班授课、小班研讨，开展翻转课堂等多种形式混合式教学方式改革，使学生逐步形成创造性解决问题的思维能力。充分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积极开展网络教学。推进考核方式改革。加大平时成绩的权重，平时考核可采取作业、答辩、课堂测验、读书报告、课堂交流和讨论、期中考试、课程论文、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进行。

（九）建立教学资源丰富、功能齐全、能有效共享的在线开放课程。一般应提供课程介绍、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学课件、题目测试、在线答疑和教学微课等。

第九条 建设要求及评估

（一）课程建设要求：专业核心课程的建设内容应符合学校一流课程建设的相关要求，医药类专业课程分级原则上应达到省级一流及以上的水平，非医药类专业课程分级原则上应达到校级一流及以上水平。

（二）课程评估：学校每两年根据课程评估办法、制度组织专业核心课程的专项评估，课程评估由高教评估中心负责，对未达到学校课程建设评估标准的，必须限期整改。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条 为加强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对经认定的专业核心课程学校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

第十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参与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学校在立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教学成果奖、立项相关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课程所属学院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鼓励教学质量高的相关教师承担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任务，并对先进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